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楊文宗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　律師
　　謝旻宏　律師
　　謝明澂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緣相對人於民國104年6月23日派員至○○市○○區○○段1134-20、1134-21、1134-22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現場稽查，發現遭掩埋大量廢棄物，含營建廢棄物、廢橡膠、廢纖維、廢塑膠等物及夾雜部分不明疑似污泥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一處發現條狀電路板，其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總銅88mg/L，超過有害重金屬溶出標準(15mg/ L)，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相對人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592號、88年度訴字第1210號刑事判決，認定抗告人為系爭土地上棄置廢棄物而實施污染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污染行為人，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負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廢棄物之義務，以113年1月11日環土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命抗告人應於文到次日起90日內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並於清除前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相對人審查。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以提起訴願逾期為由而不受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

行政訴訟，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2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楊文憲並非抗告人之同居人，原裁定以本件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由楊文憲簽收，推認抗告人與楊文憲於原處分送達時有同居事實，認定原處分於113年1月15日合法送達，進而認抗告人訴願逾期而駁回抗告人之訴，乃有違誤等語。

四、本院查：

(一)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即明。而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屬未經合法訴願，其復提起撤銷訴訟，即因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又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之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者，即屬合法送達。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係經相對人交由郵政機關於113年1月15日向抗告人位於○○市○○區○○里○○○122號之140之住所（下稱系爭住所）為送達，並將原處分付與58年次出生，顯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抗告人之兄楊文憲，有楊文憲以同居人身分在其上蓋章並註明為其兄之原處分送達證書，以及楊文憲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原處分已於當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至抗告人雖主張楊文憲之戶籍登記於○○市○○區○○里○○○122號之162，非系爭住所，非其同居人等語，惟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認定住居所之唯一標準，而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不以其與受送達人設於同一戶籍為必要，抗告人於原處分送達後，始舉楊文憲之戶籍登記，主張非其同居人，送達不合法云云，並不可採。依此，本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上述原處分送達翌

日起算，並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2日，算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屆滿。抗告人遲至113年2月17日始向相對人提出訴願書，有相對人蓋收文章之訴願書附卷可按，已逾訴願法定期間，其未經合法訴願，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備要件，予以駁回，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